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承辦人：林宜亭

聯絡電話：04-22840206-29

電子郵件：eva0627@nchu.edu.tw

受文者：化學工程學系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日

發文字號：興國字第106250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校學海計畫簡章及相關資訊，敬請公告週知並鼓勵所屬師生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06年12月8日修正之「教育部鼓勵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辦理，鼓勵國內大專校院學生赴國外研修或專業實習，以培養具國際視野與實務經驗之人才(如附件一)。
- 二、本校為申請107年度計畫，需提出預計選送學生清冊及相關資料，敬請貴單位協助宣傳並鼓勵有意願赴國外研修及實習之師生於期限前(學海飛颺、學海惜珠：請學生於107年3月20日前提出申請；學海築夢、新南向學海築夢：請教師於107年3月1日前提出申請)將相關資料回擲本校國際事務處學術交流組，俾利彙整送出。
- 三、「學海飛颺」、「學海惜珠」、「學海築夢」及「新南向學海築夢」四項計畫簡章，詳如附件二到五，更多計畫資訊請至國際事務處網頁查詢:學生專區>中興學生>獎學金。

正本：本校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務處、學生事務處

副本：國際處

國立中興大學

裝



線